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增城香江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特发东恒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东恒昇”），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城香江”）持有其67%股权。

●本次拟担保金额：增城香江本次拟以其持有的特发东恒昇18%股权（对应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以股权质押担保的方式为特发东恒昇项目合作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324,285.22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特发东恒昇公司项目合作的需要，增城香江以其持有的特发东恒昇18%股权向深圳市特发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地产”）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对应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城香江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特发东恒昇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01月15日

- 3、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 4、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辉社区沙河东路 141 号欧洲城香江家居 4 层
- 5、 法定代表人：庞伟爱
- 6、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 7、 经营范围：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停车场服务。
- 8、 与上市公司关系：香江控股持有增城香江 100%股权，增城香江持有其 67%股权。
- 9、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01 月 28 日，资产总额为 100,020,000.00 元，负债总额为 20,000.00 元，净资产为 100,000,000.00 元，2021 年 1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股权质押合同》

- 1、 合同方：增城香江（出质人）、深圳市首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可公司”）（出质人）、特发地产（质权人）
- 2、 质押担保范围：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首可公司及增城香江因违反主体约定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3、 质押物：增城香江持有特发东恒昇 18%股权（对应出资人民币 1,800 万元）；首可公司持有特发东恒昇 33%股权（对应出资人民币 3,300 万元）。
- 4、 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并经各方履行内部决策流程后方可生效。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其项目合作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发东恒昇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发东恒昇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主要是为了该公司的项目合作开展，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特发东恒昇公司的财务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

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特发东恒昇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对应的金额为1,8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4,285.22万元，其中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7,077.22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44%；为合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208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